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新加坡股份代號: BMA)
(香港股份代號: 1570)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背頁附註)

重要事項:

1. 持有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項下股份之投資者(「CPF投資者」)及/或持有補充退休計劃項下股份之投資者(「SRS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CPF及SRS投資者無法出席大會但欲於會上投票,則可通知CPF及/或SRS認可代名人擔任其代表,於此情況下,CPF及SRS投資者毋須出席大會。
2. 本代表委任表格並非供CPF及SRS投資者使用,彼等使用或聲稱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作任何目的和用途均不具任何效力。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_____ (NRIC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地址為 _____

乃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

姓名	NRIC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地址			

及/或(請刪除不適用者)

姓名	NRIC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在Ocean 6 Meeting Room, 2nd Floor, Pan Pacific Singapore Hotel, 7 Raffles Boulevard Marina Square, Singapore 039595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按下文所列的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並未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或倘屬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項目編號	與以下內容相關之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普通事項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數195,000新加坡元之董事袍金,將於每個季度按季度支付		
3	重新委任張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新委任董心誠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新委任蕭文豪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7	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倘閣下欲以全部票數投「贊成」或「反對」票,請於相應空欄內填上(V)號,否則請填入適當票數。

簽署日期: 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持股份總數:

股東簽署
或公司股東印鑒

*請刪除不適用者

重要事項: 請閱讀背頁附註

附註：

1. 請填上閣下持有的股份總數。如閣下在存託人名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內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閣下應填上該股份數目。如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閣下應填上該股份數目。如閣下分別在存託人名冊及股東名冊內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則應填上在存託人名冊和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總數。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有關。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相關中介機構除外*），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兩位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倘股東（相關中介機構除外）委任兩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股份比例（以佔全部股權的百分比形式列示），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可被視為無效。
4. 相關中介機構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但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行使不同股份或其所持股份（應訂明股份的數目及類別）附有的權利。
5. 在附註9之規限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則對委任代表之任何委任將被視作撤回，於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任何人士出席大會。
6.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Six Battery Road #10-01, Singapore 049909 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公司簽署，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代表委任人簽署，授權書或經公證人正式核實的副本須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一併提交。
9. 凡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出任其代表，根據公司法第179條及新加坡法例第50章出席大會。獲授權人士於出示經公司董事證明有關決議案副本為真實副本後，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公司可親自行使的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
10. 持有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項下股份之投資者（「CPF投資者」）及/或持有補充退休計劃項下股份之投資者（「SRS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CRF及SRS投資者無法出席大會但欲於會上投票，則可通知CPF及/或SRS認可代名人擔任其代表，於此情況下，CPF及SRS投資者毋須出席大會。

***相關中介機構指：**

- (a) 銀行法（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第19章）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第289章）持有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c) 《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第36章）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就根據該法下所制定附屬法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倘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例以中介機構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自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完成、未填妥、不清晰，或委任人在文據內委任受委代表的指示的真正意向無法獲確定的委任代表文據。此外，就登記於寄存人登記冊內的股份而言，如股東（即委任人）未能於指定舉行大會的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證明並經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向本公司核實於寄存人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本公司可拒絕受理任何該等委任代表的文據。

個人資料隱私：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文據，即表示股東接受及同意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個人資料隱私條款。